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選舉及重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選舉及重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52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閘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受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證實。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7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選舉及重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III. 選舉及重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IV.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V.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14
VI. 修訂《公司章程》	16
VII.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2
VIII.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9
IX.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51
X. 推薦意見	51
附錄一 —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獨立董事和 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53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紅星控股」	指	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4.88%的股權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執行董事：

車建興先生

李建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朝輝先生

蔣翔宇先生

胡曉女士

鄭永達先生

王文懷先生

鄒少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世政先生

李均雄先生

王嘯先生

趙崇佚女士

秦虹女士

敬啟者：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臨御路518號

6樓F8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選舉及重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選舉及重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董事會於2023年7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1)選舉及重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選舉及重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3)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於2023年7月26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其中包括）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該等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的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於2023年7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5)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6)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7)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該等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有關(1)選舉及重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選舉及重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3)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4)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5)修訂《公司章程》；(6)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7)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選舉及重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於2023年7月26日決議及批准選舉及重選車建興先生（「**車先生**」）、李建宏先生（「**李先生**」）、施姚峰先生（「**施先生**」）及楊映武先生（「**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車先生、李先生、施先生及楊先生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3年8月15日）起三年。

車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車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創始人。80年代末，車先生開始了傢俱製造的職業生涯；1990年12月創辦常州市紅星傢俱總廠有限公司，且於1990年至1994年擔任總經理；1994年6月創辦紅星傢俱集團有限公司，且於1994年至2007年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07年創辦本公司的前身上海紅星美凱龍家居傢飾品有限公司，且於2007年至今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車先生於廈門紅星美凱龍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等多個職務。車先生是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員、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上海市政協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並於2018年12月獲上海市統戰部授予「上海市統一戰線工作先進個人」榮譽稱號；於2019年2月獲上海市企業聯合會授予「上海市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先生持有本公司435,600股A股股份，並透過其在紅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8%，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在紅星控股所持1,083,618,667股A股中擁有權益。同時，車先生透過其配偶陳淑紅女士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在陳淑紅女士所持48,620股A股中擁有權益。此外，車先生在紅星控股擔任董事長。

李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李先生，50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13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於2023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在20世紀90年代，李先生擔任廈門海關財務科科長；2000年9月，加入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9），並於2005年4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其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李先生亦於2019年6月起於東風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紅星控股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李先生於廈門紅星美凱龍商業運營管理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等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等多個職務。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遠程教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1年6月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1,134,300股A股股份。

施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施先生，47歲，1997年8月起任職於寧波博洋紡織有限公司長沙辦事處，1998年8月起任職於杭州金光紙業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起至2023年7月任職於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原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歷任子公司副總經理、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位。2022年1月至今於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731）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偉紙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山東遠通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施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自寧波大學，主修經濟管理。

楊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39歲，曾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2008年8月至2023年7月任職於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在2008年8月至2020年2月期間歷任財務部主辦、專業經理、高級專業經理、副總經理等職，2020年2月至2023年3月擔任廈門建發物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楊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於2006年7月獲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車先生、李先生、施先生及楊先生將於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車先生、李先生、施先生及楊先生在其任期屆滿後將可膺選連任。倘車先生、李先生、施先生或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車先生、李先生、施先生或楊先生任期屆滿未獲續聘，服務合約將予以終止。車先生、李先生、施先生及楊先生在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執行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外，車先生、李先生、施先生及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披露外，車先生、李先生、施先生及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聯交所的紀律行動。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車先生、李先生、施先生及楊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上述議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六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III. 選舉及重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於2023年7月26日決議及批准選舉及重選鄭永達先生（「鄭先生」）、王文懷先生（「王先生」）、鄒少榮先生（「鄒先生」）、許迪女士（「許女士」）及宋廣斌先生（「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王先生、鄒先生、許女士及宋先生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3年8月15日）起三年。

董事會函件

鄭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52歲，於2023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鄭先生於2004年4月至今任職於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並自2020年4月起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彼自1998年2月至2002年1月任職於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進出口六部，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於廈門建發包裝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2002年2月至2010年5月於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職於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自2022年2月起任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彼自2020年5月起兼任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起兼任聯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月起兼任廈門紫金銅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鄭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於1993年7月獲學士學位。

王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51歲，於2023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8年8月加入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歷任投資部業務員、投資部業務主辦、投資部副經理、投資二部副經理(主持)、投資二部總經理、投資總監，並自2015年12月起任副總經理。彼自2018年2月至今在廈門建發集團任黨委委員。彼自2014年11月起兼任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5月起兼任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於1998年8月獲碩士學位；於1999年12月獲經濟師職稱。

鄒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鄒先生，47歲，於2023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2000年7月至今任職於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歷任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法務總監等職位。彼自2019年2月起任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2020年3月起任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20年2月起任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於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2022年5月起任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鄒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於2011年6月獲碩士學位。

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女士，34歲，於2017年7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現任阿里巴巴集團投資總監。許女士此前自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5；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08）研究分析師；自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擔任國際金融公司投資分析師；自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副總監。

許女士於2015年6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先生，41歲，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於2005年7月獲得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宋先生曾於2005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家寶盛世（北京）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北京福元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電商及市場行銷事業部總經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089）；2015年11月至今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歷任天貓家裝建材定制行業總經理，天貓家裝家電新零售總經理，淘寶天貓家裝家居新零售總經理。

鄭先生、王先生、鄒先生、許女士及宋先生將於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鄭先生、王先生、鄒先生、許女士及宋先生在其任期屆滿後將可膺選連任。倘鄭先生、王先生、鄒先生、許女士或宋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鄭先生、王先生、鄒先生、許女士或宋先生任期屆滿未獲續聘，服務合約將予以終止。鄭先生、王先生、鄒先生、許女士及宋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非執行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外，鄭先生、王先生、鄒先生、許女士及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歷。

就本公司所知，鄭先生、王先生、鄒先生、許女士及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聯交所的紀律行動。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鄭先生、王先生、鄒先生、許女士及宋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上述議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六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IV.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於2023年7月26日決議及批准選舉薛偉先生（「薛先生」）、陳善昂先生、黃建忠先生、黃志偉先生及蔡慶輝先生（「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陳善昂先生、黃建忠先生、黃志偉先生及蔡先生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3年8月15日）起三年。董事會認為，薛先生、陳善昂先生、黃建忠先生、黃志偉先生及蔡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規定。

薛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薛先生，45歲，2015年12月至今任職於廈門國家會計學院講師、副教授，2018年1月起擔任廈門國家會計學院「雲頂財說」編輯部主任，從事財務與會計、稅收理論與實踐等方面的教學培訓和業務實踐工作，2022年8月獲聘任中國大企業稅收研究所研究員，2020年7月起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海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諮詢業務合夥人，從事財稅實踐研究。

董事會函件

薛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於2015年6月獲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陳善昂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陳善昂先生，57歲，1990年3月起任教於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曾任上市公司廈門科華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科華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35）、深圳市索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766）、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577）獨立董事及非上市公司興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凱立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為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

陳善昂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於2003年12月獲金融學博士學位。

黃建忠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黃建忠先生，61歲，曾任廈門大學外貿系副主任、國際貿易系主任、經濟學院副院長和福建省企業策劃中心處長等職務。現為世界貿易組織亞太培訓中心主任，中國國際貿易學會副秘書長、黨組副書記（副司局級），商務部專家組成員，上海市國際貿易學會會長、上海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基地「黃建忠工作室」負責人兼首席專家，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學術委員會主任、道德委員會委員、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華僑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外事委員會委員，上海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

黃建忠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於1997年4月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志偉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黃志偉先生，54歲，2011至2022年期間任職於塔博曼亞洲管理有限公司，為副總裁兼亞洲區總法律顧問。2006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香港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法律主管。黃志偉先生分別於1991年及1998年在香港大學及北京大學獲取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於香港大學獲取法律碩士學位。黃志偉先生曾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包括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美國盛德律師事務所及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蔡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蔡先生，49歲，2000年8月至今任職於廈門大學法學院，歷任廈門大學法律系助教、廈門大學法律系講師、福建聯合信實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等職。彼自2005年8月起任廈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

蔡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於2009年5月獲法學博士學位。

雲南羅平鋅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14，「羅平鋅電」）於2018年9月7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雲南監管局下發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18]1號）並於2018年9月14日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決定書（[2018]1號），中國證監會就羅平鋅電信息披露行違法違規（「違規行為」）對羅平鋅電及其董事，監事以及相關員工做出相關行政處罰，其中包括對時任羅平鋅電獨立董事的蔡先生發出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除該等警告以及罰款外，蔡先生未因該違規行為收到其他任何形式的處罰。該違規行為與蔡先生自身的品格無關，而與羅平鋅電信息披露有關，蔡先生因擔任羅平鋅電獨立董事而承擔一定責任。中國證監會已不禁止蔡先生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根據上述資料及以及蔡先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蔡先生被認為是符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董事會函件

薛先生、陳善昂先生、黃建忠先生、黃志偉先生及蔡先生將於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薛先生、陳善昂先生、黃建忠先生、黃志偉先生及蔡先生在其任期屆滿後將可膺選連任。倘薛先生、陳善昂先生、黃建忠先生、黃志偉先生及蔡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薛先生、陳善昂先生、黃建忠先生、黃志偉先生及蔡先生任期屆滿未獲續聘，服務合約將予以終止。薛先生、陳善昂先生、黃建忠先生、黃志偉先生及蔡先生將每年分別收取稅前人民幣二十萬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薛先生、陳善昂先生、黃建忠先生、黃志偉先生及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披露外，薛先生、陳善昂先生、黃建忠先生、黃志偉先生及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聯交所的紀律行動。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薛先生、陳善昂先生、黃建忠先生、黃志偉先生及蔡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上述議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六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B.3.1條，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上述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事宜。薛先生、陳善昂先生、黃建忠先生、黃志偉先生及蔡先生憑藉彼等之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具備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夠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性別、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巧。

V.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監事會已於2023年7月26日決議及批准選舉馬晨光女士（「馬女士」）及陳家聲先生為獨立監事。馬女士及陳家聲先生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3年8月15日）起三年。

馬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馬女士，45歲，自2003年1月至今擔任上海市協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現任協力併購金融專業委員會負責人。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上海怡東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法務專員。

馬女士畢業於復旦大學，於2012年1月獲法律碩士學位。

陳家聲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陳家聲先生，64歲，歷任廈門大學建南集團總會會計師、總經理，廈門大學校產業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中信集團深圳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信惠州公司、惠州路橋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中信（深圳）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任中信蘇州公司總經理；中信深圳投資集團總經理、兼任中信湘雅遺傳與生殖專科醫院／中國西南資源聯合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信深圳香港公司董事長；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常務副總；深圳市昊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大連永嘉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紅星控股執行總裁及廈門德屹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現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506）獨立董事。

陳家聲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於2002年6月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家聲先生持有本公司3,200股H股股份。

馬女士及陳家聲先生將於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馬女士及陳家聲先生在其任期屆滿後將可膺選連任。倘馬女士或陳家聲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馬女士或陳家聲先生任期屆滿未獲續聘，服務合約將予以終止。馬女士及陳家聲先生將每年分別收取稅前人民幣十五萬元之獨立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外，馬女士及陳家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

就本公司所知，馬女士及陳家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聯交所的紀律行動。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馬女士及陳家聲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上述議案已獲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VI.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新增第三條</p>	<p>第三條 根據《黨章》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新增第四條</p>	<p>第四條 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和要求，設立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並為群團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應當向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七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應當向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內資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股份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包括：</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包括：</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第五十九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第六十一至五十九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六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及</p> <p>(七) 本章程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及</p> <p>(六) 本章程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零八條至第一百一十四—十三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零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一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九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三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三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零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零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新增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新增第一百一十六條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一名，配備一名主抓公司黨建工作的副書記。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符合條件的公司經理層人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p> <p>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p>
新增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黨委設黨委辦公室，作為黨委日常工作部門。
新增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新增第一百一十九條</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在公司貫徹執行；</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或建議；</p> <p>(四)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p> <p>(五) 加強企業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注重日常教育監督管理，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事業；</p> <p>(六)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戰工作、公司文化建設和群團工作；</p> <p>(七) 研究其他應由公司黨委決定的事項。</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新增第一百二十條</p>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黨委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p> <p>(一) 黨委先議：公司黨委召開會議，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形成紀要；公司黨委發現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公司、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公司黨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p> <p>(二) 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公司黨委委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委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p> <p>(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公司黨委委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要充分表達公司黨委研究的意見和建議，並將決策情況及時向公司黨委報告。</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p> <p>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具體提名程序如下：</p> <p>(一) 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長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出董事的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表決；由監事會主席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表決；</p> <p>(二)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的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和條件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將上述股東提出的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執行。</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p> <p>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p> <p>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決議；</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決議；</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條</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對公司重大問題進行決策前，應當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涉及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三重一大」事項必須經黨的組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或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相應職權，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或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相應職權，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3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三十七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六六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或</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或</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一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和第一百七十三條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七十三條和第一百八十二七十三條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就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主管部門的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VII.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十八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聘任的律師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董事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十八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聘任的律師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董事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股東的委託行為應該符合公司章程的第78、79、80、84和85條的規定。</p>	<p>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股東的委託行為應該符合《公司章程》的第78、79、80、84和85條的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章程的規定。</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換屆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或者中途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除外），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前述提名應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提名委員會應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必須在其網站上公佈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具體提名程序如下：</p> <p>(一) 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長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董事的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表決；由監事會主席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表決；</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二)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的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和條件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將上述股東提出的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執行。</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p> <p>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p> <p>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七)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六)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五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刪去第五十九條</p>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VIII.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三條 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p>	<p>第三條 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五) 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3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IX.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第58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使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X.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7月27日

- * 陳朝輝先生於董事會上：對提名車建興，李建宏，施姚峰以及楊映武為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執行董事議案**」），鄭永達，王文懷，鄒少榮，許迪，以及宋廣斌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非執行董事議案**」），以及薛偉，陳善昂，黃建忠，黃志偉以及蔡慶輝（「**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與執行董事議案以及非執行董事議案，合稱「**董事議案**」投反對票，考慮到董事會會議上提名的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來自於大股東的候選人佔比過高，未充分兼顧機構投資者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理、合法權益，不利於本公司治理及決策機制的完善，不利於本公司未來健康發展；對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章程議事規則議案**」）投反對票，其認為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修改對其所在的公司的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臨時股東大會議案**」）投反對票，鑒於其投票反對董事議案以及章程議事規則議案，而該等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蔣翔宇先生於董事會上：對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議案投反對票，其認為在董事會上提名的董事成員結構無法保障中小股東權利並無法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進行有效監督；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投反對票，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中的四名畢業於廈門大學，目前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合理懷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性；對章程議事規則議案投反對票，其認為條款更改有損中小股東權利；對臨時股東大會議案投反對票，鑒於其因上述理由投票反對董事議案以及章程議事規則議案。其他現有董事均於董事會上投票贊成董事議案，章程議事規則議案，臨時股東大會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1. 股東大會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會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2.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3.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4.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進行董事會、監事會改選，應選董事5名，董事候選人有6名；應選獨立董事2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有3名；應選監事2名，監事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4.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4.01	例：陳××	
4.02	例：趙××	
4.03	例：蔣××	
……	……	
4.06	例：宋××	
5.00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5.01	例：張××	
5.02	例：王××	
5.03	例：楊××	
6.00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投票數
6.01	例：李××	
6.02	例：陳××	
6.03	例：黃××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該投資者在議案4.00「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就有5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5.00「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6.00「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該投資者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	-	-
4.01	例：陳××	500	100	100	
4.02	例：趙××	0	100	50	
4.03	例：蔣××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5. 在累積投票制下，「反對」及「棄權」票均視為無效。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車建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建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施姚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映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永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文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重選鄒少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廣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薛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善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建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慶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晨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家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特別決議案

17. 修訂《公司章程》
18.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9.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不得遲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凡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備置。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就普通決議案(1至16)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董事會和符合條件的股東分別提出董事候選人時，按不重複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計算每一股份擁有的表決權。股東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個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個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部份表決權。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份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只需在「贊成」欄填寫投票數，「反對」及「棄權」票均視為無效。

倘投票「贊成」選舉某名候選董事的票數超出所有列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則該名候選人將被視為獲選。